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代理人
兼 管理人 許雅雯
邱麗妃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對人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即債權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相對人即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對人即債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
03 權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

06 上列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09 理 由

10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11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
12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二、查本件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業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8
14 3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有附卷足憑。

15 三、再查，本件清算程序調查情形詳見114年7月21日函就屬於清
16 算財團財產，以及被繼承人許福龍之遺產分配事項，均由本
17 院作成分配表並公告在案。嗣該分配表已確定，款項以匯款
18 入帳方式分配予各債權人，清算程序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
19 文。

2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2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